

控中心 (PACS) 系統設備、也因承包捷運局相關工程高達一百多億元，適逢捷克 T.S.P. 公司之前承包 CH521 標軌道工程，礙於資金及廠商資格問題故與中興電工公司聯合承攬本工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皆為國內廠商支付，此為國際標否?)，捷運局竟然在投標合格家數不足內，矇騙審計處捏造事實違法比價，再再顯示主事者及其相關人員膽大妄為利令智昏之不法途徑。

四查本工程合約業於 83 年 3 月 30 日正式簽約完畢，捷運局亦於 83 年 7 月 7 日書面答覆本席，承包商諸項文件尚未提出並未確實依合約執行本工程，且本標承包商履約不力，何況爾後本工程執行能力可想而知……。

五為本供電系統工程品質安全無虞，要求捷運局對承包商之執行能力重行評估檢討，且確依本工程合約規章條款執行，免貽誤國人生命安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答：一、捷運局主辦之南港、板橋線 CN333/CP343 供電系統工程標，依程序於八十三年三月卅一日簽約，並於八十三年四月八日發開工通知書以來，S2A 中興電工聯合承攬商隨即配合土建標提供預埋件及開孔等需求，並於八十三年六月廿日正式成立聯合承攬辦公室。復於八十三年七月十二日提送專案經理及副理人選及組織表送審文件，並陸續送出直流分析報告，其他尚未送審文件均不定期追蹤。由於本標的工作範圍涵蓋設計及設備供應，安裝及試車，現階段

主要工作為系統分析，設計並配合土建標提供預埋件及開孔等需求，截至目前為止，本標已能掌握並配合土建標推展工進，並未發現承攬商有重大誤失事項。捷運局仍將持續監督承攬履約情形，務必要求承攬商履行合約並保證供電系統的品質安全無虞。

二、捷運工程為一專業分工的整合工程，各關連工程環環相扣，當初本標雖然因土建標與供電標介面協調緊迫，但仍依規定程序進行決標，在工進上仍能及時配合土建標確認預埋件及開孔等需求，各土建標的工進不致因等待本標需求而延誤。

### 三十一、

質詢日期：83 年 8 月 31 日

質詢議員：馮定亞

質詢對象：文山區區長楊勝雄

題 目：指南路一段五十一巷恢復原狀乙案，請協助解決會勘。

說 明：一、貴所 83.5.5 北市文建字第一八〇〇五號函所謂地形

圖既為「原道路面貌」是否可據此而作會勘之基礎，繼而核對修復工程是否相符，以杜紛爭。

二、如 貴所認為執行上有困難，是否可以函請建管處逕行派員勘察。

三、敬請迅賜處理，以解民困。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 (工務局)

答：所述會勘業於 83.9.23 辦理。